##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沧州东 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b>丰匠: 人民间初几</b>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000. 00	2009年06月29日	1,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是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000. 00	2010年10月15日	1, 466. 00	抵押担保	1年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0年04月20日	9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0年09月21日	1,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0年11月08日	1,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1年03月09日	5,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1年10月27日	1,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2011年11月03日	152. 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否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 000. 00	2011年11月28日	1, 500. 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否

- (3)上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4)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2011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规定执行,制定的制度、薪酬激励办法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评价以及续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评价以及续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



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在加强内部控制的方面也比较明确。

####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2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12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按照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对 2012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租入资产和接受劳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 336 万元。

经认真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等,累计担保金



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具体见下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	10,00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00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00
合计		30, 000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新修订的《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重新修订的《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重要岗位的激励机制,从而达到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邓文胜、李万军

签署日期: 2012年2月28日

